光大保德信瑞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光大保德信瑞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表决投票时间已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 17 时截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瑞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此次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表决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 17 时止。2022 年 1 月 25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此次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瑞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以通讯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参加本次大会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 139,919.76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 0.31%。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律师费、公证费等相关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具体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4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50000

二、重要提示

- 1、本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2、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

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 1、《光大保德信瑞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光大保德信瑞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光大保德信瑞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7日

公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静安公证处

公证书

(2021) 沪静证经字第 3851 号

申请人: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558 号外滩金融中心 1 幢, 6层

法定代表人:刘翔,男,1975年1月1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委托代理人:高舒娅,女,1990年7月23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高舒娅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其为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瑞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而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统计过程进行公证。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光大保德信瑞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其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瑞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为了维护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利,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光大保德信瑞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瑞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进行表决。经审查,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根据其确定的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 一、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有关媒体发布了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 2022 年 1 月 11 日为本基金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 二、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在媒体分别于2021年12月27日、2021年12月28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 三、申请人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征集了表决票。
- 2022 年 1 月 25 日,本公证员和本处工作人员宗奇哲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光大保德信瑞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现场。监督了申请人的授权代表李勇对截止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 17 时的表决票进行汇总并计

票,结果为: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45668006.2 3份,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399 19.76份,占该基金总份额的0.31%,未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 的条件。申请人的授权代表杨静、王斐、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吴岿、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授权律师 何俊蓉一并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核 查,未见异常。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上述计票结果真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静安公证处





